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川办发〔2022〕60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扎实推进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7号)有关规定和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

冰系统治理,全面落实林长制,以加强草原保护修复为主线,以改善草原生态质量为目标,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,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、推动四川草业高质量发展、建设美丽四川奠定重要基础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尊重自然,生态优先。把保护草原生态放在更加突出位置,促进草原休养生息,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健康安全,提升草原碳汇能力。

分区施策,突出重点。突出川西北高寒草甸草地区、川西南山地灌草丛草区、盆周灌草丛草区三大区域,全面加强草原保护修复。

协调发展,科学利用。正确处理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的关系,推进草原资源多途径利用,促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。

政府主导,多方联动。全面落实林长制,压紧压实地方各级政府责任,积极引导社会资本、农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产业发展。

(三)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,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,草畜矛盾明显缓解,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,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3%左右,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。到2035年,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,基本实现草畜平衡,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,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5%左右,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。到本世纪中叶,草原资源利用科

学合理,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,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,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二、完善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价体系

(四)建立草原资源调查体系。完善草原资源调查制度和标准体系。科学设计草原统计指标,完善草原统计体系。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,查清草原基础底数,建立草原资源管理档案。稳妥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。〔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、生态环境厅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落实,不再列出〕

(五)健全草原监测评价体系。完善草原监测评价技术标准体系,构建草原监测网络。做好草原资源基况调查、年度性草原动态监测,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、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。(省林草局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加大草原保护力度

(六)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。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划,编制省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专项规划,明确草原功能分区、保护修复目标和管理措施。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涉及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要依据上一级规划,编制本地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。(省林草局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全面落实草原保护制度。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,把最基本、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。严控基本草原开发利用,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、用途不改变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,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,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。完善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,推动制度落实考核。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创建,总结推广增草减畜、提质增效等管理经验和模式。(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厅、应急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加大草原执法力度。依法依规打击各类草原违法违规行为,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草皮种植。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,建立完善草原违法举报、案件督办机制,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。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做好草原地方法规规章修订工作,完善草原保护规范制度体系。(省林草局、司法厅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。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,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、证地不符、交叉重叠等问题。未落实承包制度的要找准症结,积极调处解决,采取承包到户、联户经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落实承包经营制度。稳定承包权、放活经营权,规范经营权流转,引导农牧民按照放牧系统单元实行合作经营,提高草原经营利用水平。(省林草局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)提升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。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,收集保存各类草种质资源,建立草种质资源库、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为一体的草种质资源保存体系。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,深度发掘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,强化育种原始创新基础。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公开和共享交流机制,搭建省级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。鼓励企业参与种质资源开发利用,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。(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厅、科技厅、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

(十一)有序推进国家重大生态治理工程。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、综合治理、系统修复要求和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原则,开展退化草原修复治理,促进草原植被恢复,提升草原生态功能。强化退化草原修复科技赋能,对草原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,建立诚信档案。严格落实工程过程监管,按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管理等办法,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。(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二)提升草原生物灾害防控能力。建立健全草原有害生物智能化监测预警网络体系,提升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水平,推进绿色防控、社会化防控和联防联控,提升草原生物灾害综合防控能力。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,完善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基础设施,加强草原生物灾害防治站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。在黄河流域重点县建立草原鼠害综合防控示范区,研究

推广草原鼠害防控新技术、新模式。(省林草局、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大力发展草产业

(十三)大力发展草种业。编制发布四川主要草种名录,建立草种良种繁育体系,加大优质草种特别是乡土草种选育、扩繁和推广应用。支持乡土草种原种基地建设,鼓励异地繁种,创新乡土草种使用机制,提高草种自给率。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,加强草品种审定和草种质量监管。开展草种追溯认证体系建设试点。(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四)发展现代饲草产业。大力发展饲草产业,提高饲草供给能力,减轻草原放牧压力,促进草原生态保护与草业高质量发展。因地制宜开展优质饲草种植,鼓励冬闲田种草(绿肥)、林下(间)种草等高效发展模式。完善草产品质量标准体系,推进优质青贮饲草料生产,支持草食畜牧业发展,藏肉(奶)于草。支持培育创建现代草牧业园区和草业园区,扶持壮大一批草业发展龙头企业,延伸产业链。积极推进饲草产业数据共享平台建设。(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五)大力发展草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。发展特色草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,促进农牧民转产转业。科学推进草原资源多功能利用,创新草旅结合、文旅融合发展模式。通过举办草原特色节会和草原生态文化旅游系列活动,带动牧区发展草原生态旅游产品。(省林草局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

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六)培育特色草产业。培育和发展草坪草、观赏草、能源草、药用草、菌草等特色产业。拓宽草类植物在城乡绿化、运动休闲、食用和药用、替木生产食用菌等领域的应用。积极支持草原特色药材的开发利用,提高草原特色药材生产技术标准化水平。(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

(十七)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和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。加快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,打造世界最美高原湿地名片。推进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,编制总体规划,明确功能区划和建设布局,系统开展草原生态保护、科研监测和文旅宣教等活动,把草原自然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管理。(省林草局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八)稳妥推进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。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,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有效实现形式,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、特许经营费、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,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,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。开展国有草场试点建设,探索适合国有草场建设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。(省林草局、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九)促进草原生态就业。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产品价值实

现机制,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提升生态产品的积极性。引导支持农牧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等工程建设、从事草原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增加收入。加强护林护草员队伍建设和职能技术培训,提高农牧民素质和转产转业能力,推动草原保护发展,实现共建共享。(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厅、教育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七、加大支撑保障力度

(二十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进一步提高认识,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加强组织领导,周密安排部署,确保取得实效。实行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,把草原承包经营、基本草原保护、草畜平衡、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长制年度考核,细化考核指标,压实地方责任。

(二十一)加大政策资金支持。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,加大投入力度,完善补助政策。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加大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。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、资产核算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,探索草原碳汇开发。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,积极探索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;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,建立多元化的草原保护修复和乡土草种投入机制。

(二十二)加强管理队伍建设。加强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,充实专业人员力量,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。

加强执法人员培训,提升执法监管能力。支持草原生态护林护草员队伍建设,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,充分发挥草原专业社会组织在咨询、服务、科技推广等方面作用。

(二十三)提升科技支撑能力。通过省级科技计划,支持草原科技创新,强化抗逆乡土草品种选育与利用。开展草原鼠害防治、退化草原植被恢复、人工草地建设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。加强草原学科建设、职业教育体系建设,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。推动草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,加强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长期科研基地、野外观测站点等平台建设,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。

(二十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,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。积极开展草原自然教育,通过广播电视、网络平台和自媒体等多种形式,引导社会亲近草原、爱护草原,积极宣传种草护草的重要作用,不断夯实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群众基础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8月17日